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 都要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确有特殊需要调整的, 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放宽。严禁接受违规接受宴请、旅游等活动，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 第五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产管理

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不得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见附件1），出团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在预算外列支。团组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公杂费、其他费用等，应当凭合法票据报销，不得受基层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因公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无法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二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内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差旅费按照以

排标准向，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在公费中列支。

接待（二）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

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公杂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

一律不予安排。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

不得接受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出访团组

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当地企业、

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三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四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安排。

五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的经费使用

审核工作，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团组人员

《详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出访 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理购汇手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因公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4000

6000

5000

其他城市

美元

90

50

35

10

瑞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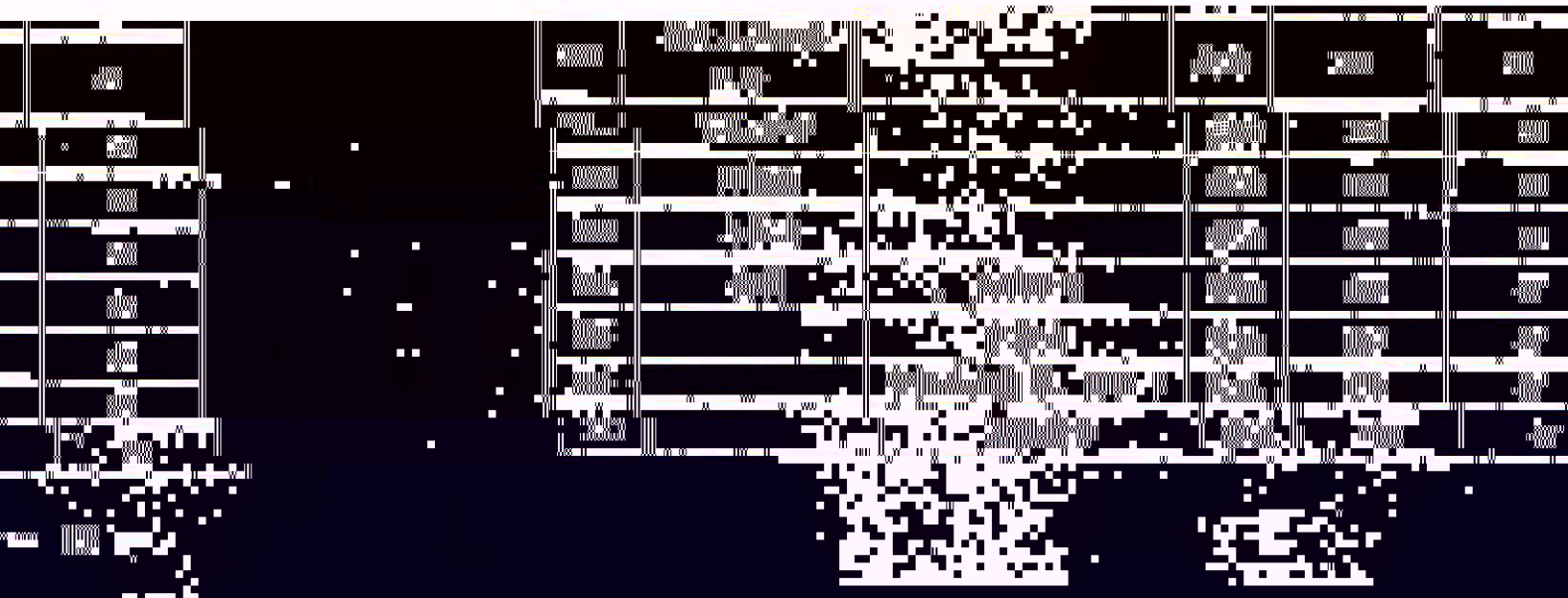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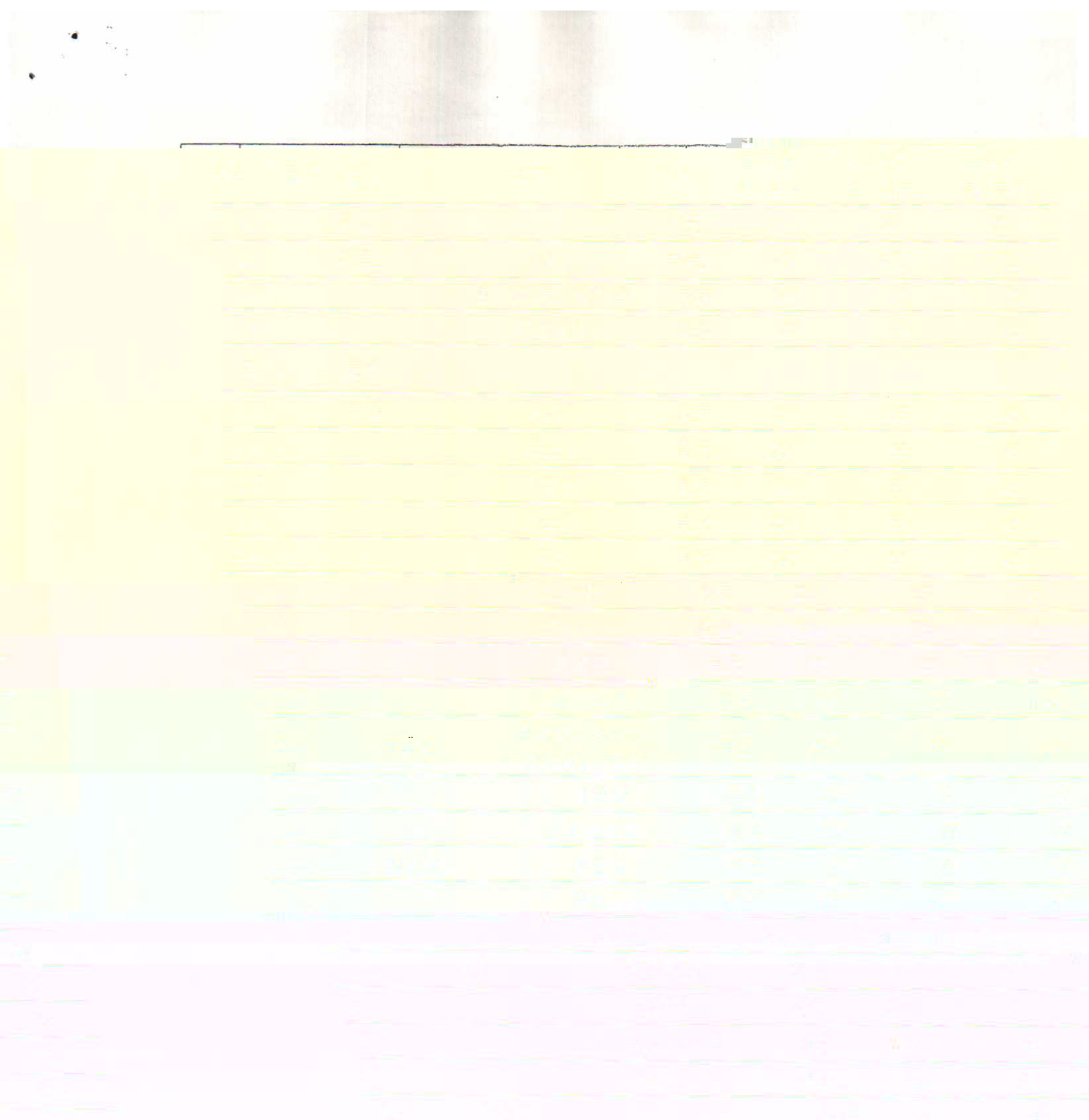
(每人每天)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	15	10
2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100	15	10
3	中国	广州	人民币	100	15	10
4	中国	香港	港币	100	15	10
5	中国	台北	新台币	100	15	10
6	中国	成都	人民币	100	15	10
7	中国	西安	人民币	100	15	10
8	中国	昆明	人民币	100	15	10
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0	中国	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	15	10
11	中国	呼和浩特	人民币	100	15	10
12	中国	银川	人民币	100	15	10
13	中国	兰州	人民币	100	15	10
14	中国	西宁	人民币	100	15	10
1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2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3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4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5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6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7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8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1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2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3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4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5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6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7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8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99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100	中国	拉萨	人民币	100	15	1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米兰	欧元	160	60	38
172		其他城市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西班牙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160	55	
183				120	60	
184				130	60	
185				145	60	
186				160	45	
187				180	35	
188				180	30	
189				200	35	
190				200	35	
191				200	30	
192				200	35	
193				90	35	
194				12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50	60	45
238	苏里南		美元	14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